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玫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玫如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陳玫如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業據被告供認明確（見警卷第4頁），並有駕籍詳細資料表1份附卷可查。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並搭載告訴人謝賢忠，復發生追撞前車致告訴人受傷之交通事故，其違規情節並非輕微，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㈡又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偵查卷第12頁），堪認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已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爰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刑之加

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㈢爰審酌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原因、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兼衡被告之年紀、學歷、職業、經濟狀況（詳見警詢筆錄）、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被告與告訴人迄未和解（見本院第15頁所附公務電話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若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309號

被　　告　陳玫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玫如（陳楊育告訴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12時57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搭載乘客Ａ０２，沿臺南市西港區臺1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線126.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而依當時一切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駕駛中使用手機，不慎追撞同向車道前方停等紅燈之陳楊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致Ａ０２因而受有左側第五至第七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

下背和骨盆挫傷、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陳玫如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陳玫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證述。

㈢證人陳楊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㈣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暨車損照片13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㈤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各1紙。

二、核被告陳玫如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照駕車上路，因而致告訴人Ａ０２受傷，請依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